

##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（集）訓隊教練選手管理要點

### 一、目的：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落實培（集）訓制度、發揮集訓功能、提昇訓練績效，爭取國際比賽佳績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# 二、適用對象：

經教育部體育署或本中心核定之培（集）訓隊教練人員（含總教練、教練、專項訓練員）與選手（含陪練員）。

### 三、人員報到：

- （一）參加培（集）訓之教練人員與選手應於規定期限內，向指定地點辦理報到事宜。
- （二）如遇不可抗拒之「天然災害」或重大事故而無法如期報到時，應儘速通知有關單位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核准後始得延期補行報到，否則取消培（集）訓資格。

### 四、訓練實施：

#### （一）教練人員：

- 1.訓練期間：應依權責確實執行訓練及建立各項資料，並按月提訓練報告。
- 2.訓練結束後二週內，須提交訓練績效報告（含體能、技術、精神表現及參賽紀錄）彙送本中心。

#### （二）選手：應確實遵照教練指導接受訓練，每日記載訓練日誌及訓練心得供查核。

### 五、生活管理：

- （一）所有人員應遵守本中心或訓練站（地點）之相關規定。
- （二）教練人員應遵守職業道德，確實做到生活嚴謹、言行合度，對於選手之生活與學業切實負起管理與輔導責任。
- （三）選手應遵守團體規律及重視個人形象，並服從教練及相關人員之輔導。

## 六、請 假：

(一)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給予公假，並視實際需要酌定日期：

- 1.代表國家參加國內、外正式錦標賽。
- 2.經核定實施國內、外移地訓練。
- 3.經核准參加國內、外講習。
- 4.參加有關亞、奧運培訓或代表隊選拔賽。
- 5.出席本中心相關之培（集）訓會議。
- 6.經本中心同意比照公假方式處理之特殊賽、事。

(二) 因有事故必需親自辦理者，得請事假。

(三) 因疾病必需治療或休養者，得請病假。

(四) 因結婚者給婚假。

(五) 因父母、繼父母、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、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或祖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死亡者，給喪假。

(六) 給假規定：

- 1.請假人須親自填具請假單並檢附相關證明，經核准後，方得離營。
- 2.公假須由所屬全國性單項運動協（總）會（以下簡稱單項協會）提具相關資料送本中心核定後，方得離營。
- 3.七日以上事（含病、婚、喪）假，應由所屬單項協會提出申請，並經本中心同意後給假。
- 4.七日以內之事（含病、婚、喪）假，得由本中心審核後比照辦理給假，惟須副知所屬單項協會。

(七) 教練人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，或假期已滿仍未返回本中心者，以曠職論。

(八) 曠職人員應按日扣除薪資，並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，曠職不滿一日者，以一日論。

## 七、獎 勵：

(一) 訓練成果優異，比賽成績符合獎勵條件者，由本中心依相關規定酌予獎勵。



(二) 教練人員在訓練期間負責盡職，經評定效果卓著者，得由本中心或轉知所屬單項協會酌予獎勵。

(三) 選手在訓練期間成績顯著進步、如期達成預定目標或在比賽中表現優異者，得由教練提報，經本中心轉知所屬單項協會酌予獎勵。

#### 八、懲 罰：

(一) 教練人員如有下列情事，經本中心查證屬實者，得視情節輕重酌予處分或中止聘約：

1. 未按規定期限前往指定地點報到並參加培（集）訓者。
2. 未按訓練計畫執行任務，致績效不彰者。
3. 行為不檢，違法或有破壞團體和諧等情事者。
4. 無故不參加本中心舉辦之教練講習會、相關培（集）訓會議或活動者。
5. 擅離職守或不接受督（輔）導，推諉瀆職者。
6. 變賣或使用公家器材設備營私圖利者。
7. 未經核定在外兼職者。
8. 選手嚴重違法、使用運動禁藥、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，經查屬實者，負責輔導之教練需受連帶處分。

(二) 選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退訓處分：

1. 未按規定期限前往指定地點並參加培（集）訓者。
2. 參加選拔獲選國家代表隊，無故放棄代表國家參賽或未完成比賽者。
3. 嚴重違法、使用運動禁藥、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，經查屬實者。
4. 無故不參加本中心安排之課業輔導、各項訓練或運科檢測者。
5. 於培（集）訓期間，不服從教練及相關人員輔導者。
6. 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，擅自離營者。
7. 行為不檢，違法或有破壞團體和諧等情事者。
8. 變賣或使用公家器材設備營私圖利者。
9. 未經核定在外兼職者。

(三) 有關解聘、退訓之處分，應由所屬單項協會或本中心審議通過後辦理；情節重大者得由本中心即時辦理，或召開會議討論通過後，按會

議決議辦理。

(四) 經解聘或退訓處分之教練或選手，得由本中心邀集教育部體育署及其所屬單項協會共同審議後，暫停或停止其下列權益：

- 1.取得國家教練及裁判資格。
- 2.參加全國性以上比賽、各級盃賽之選拔賽或擔任教練。
- 3.尚於服兵役期間遭退訓者，立即辦理歸建。

九、附 則：

(一) 教練人員、選手應全力配合經本中心核定之督(輔)導相關人員執行考核、輔導、支援等作業，不得抗拒。

(二) 教練人員有正當理由者，得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所屬單項協會認可，轉請本中心審議後簽請辭職。在本中心核准其辭職前，教練仍應切實遵照訓練計畫實施訓練。

(三) 選手有正當理由，得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總教練及所屬單項協會認可，轉請本中心審議後簽請退訓。本中心核准退訓前，仍應切實遵照訓練計畫接受訓練。

(四) 培(集)訓有關會議應由總教練彙整分析相關問題，代表出席報告，必要時會同所屬單項協會秘書長(或訓練組長)親自出席報告。如有不可抗拒因素無法出席時，應事先請假，並委託適當教練人員代表出席。

(五) 於訓練過程所遭遇之問題，統由負責教練(或總教練)彙整後提報本中心或單項協會尋求解決。如超越上述單位行政權限時，教練人員得要求提報相關單位核辦。

(六) 教練選手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者，本中心得視情節輕重適時處分，並函請相關單位配合議處。

(七) 各單項協會得參照本要點相關規定者，依實際需要另訂管理辦法。

十、本要點經本中心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(集)訓隊教練、選手請假單

隊別	職務	姓名	總教練(職務代理人)簽名	協會秘書長簽名	
事由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理停薪資、零用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理停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理退伙：款項匯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指定人員_____</div> <p>(本欄請勿填寫，由中心承辦人勾填)</p>	證明文件	到達地點/聯絡電話	
			預定返回時間		
請假日期	自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     時      分 起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共      天      時      分。</div> 至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     時      分 止				
核判區分	處室主管	副執行長	執行長		
承辦單位		會辦單位		批示	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     請假人：					